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三、人员构成.....	4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6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9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9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9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9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60
第五部分 附录.....	6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法院的任务是审判刑事案件、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并且通过审判活动，惩办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和行政纠纷，以保卫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通过全部审判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机构设置

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是包括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以及所属 8 家决算单位的汇总决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9 家，参公事业单位 0 家，事业单位 0 家，纳入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机构设置
	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1	行政	9	——

1	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	行政	1	办公室、政治处、法官学院、行装处、机关党委、监察室、刑事一庭、刑事二庭、民事一庭、民事二庭、行政庭、立案一庭、立案二庭、审监庭、执行局、信访室、赔偿委、审管办、研究室、技术室、审委办、法警支队
2	伊春市伊美区人民法院	2	行政	1	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队伍建设科、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3	伊春市南岔县人民法院	2	行政	1	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队伍建设科、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4	伊春市友好区人民法院	2	行政	1	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队伍建设科、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5	伊春市金林区人民法院	2	行政	1	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队伍建设科、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6	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法院	2	行政	1	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队伍建设科、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7	伊春市汤旺县人民法院	2	行政	1	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队伍建设科、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8	伊春市丰林县人民法院	2	行政	1	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队伍建设科、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9	伊春市大箐山县人民法院	2	行政	1	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队伍建设科、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实有人数 849 人，其中：行政人员 592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257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减少 13 人，其中，行政人员减少 3 人、参公人员变化 0 人、事业人员变化 0 人、离休人员变化 0 人、退休人员减少 1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94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1,791.5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5.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0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7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0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951.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472.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5.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44.5
	30			61	
总计	31	15,017.2	总计	62	15,017.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951.5	14,946.5	0.0	0.0	0.0	0.0	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270.3	12,265.3	0.0	0.0	0.0	0.0	5.0
20405	法院	12,270.3	12,265.3	0.0	0.0	0.0	0.0	5.0

2040501	行政运行	8,947.2	8,942.2	0.0	0.0	0.0	0.0	5.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15.1	3,315.1	0.0	0.0	0.0	0.0	0.0
2040506	“两庭”建设	8.0	8.0	0.0	0.0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3.3	1,503.3	0.0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3.3	1,503.3	0.0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5.3	855.3	0.0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8.1	648.1	0.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2.4	572.4	0.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2.4	572.4	0.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7.9	447.9	0.0	0.0	0.0	0.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4.5	124.5	0.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5.5	605.5	0.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5.5	605.5	0.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5.5	605.5	0.0	0.0	0.0	0.0	0.0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472.7	11,628.4	2,844.3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791.5	8,947.2	2,844.3	0.0	0.0	0.0
20405	法院	11,791.5	8,947.2	2,844.3	0.0	0.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8,947.2	8,947.2	0.0	0.0	0.0	0.0

公开 03 表

部门：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36.2	0.0	2,836.2	0.0	0.0	0.0
2040506	“两庭”建设	8.0	0.0	8.0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3.3	1,503.3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3.3	1,503.3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5.3	855.3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8.1	648.1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2.4	572.4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2.4	572.4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7.9	447.9	0.0	0.0	0.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4.5	124.5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5.5	605.5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5.5	605.5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5.5	605.5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94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	0.0	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	0.0

算财政拨款							.	
							0	
三、国有资本经营 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1,786.5	11,786.5	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 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40	1,503.3	1,503.3	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72.4	572.4	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 出	43	0.0	0.0	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 出	45	0.0	0.0	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 业信息等支出	46	0.0	0.0	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 等支出	47	0.0	0.0	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 区支出	49	0.0	0.0	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 洋气象等支出	50	0.0	0.0	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 出	51	605.5	605.5	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	52	0.0	0.0	0	0.0

			备支出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946.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467.7	14,467.7	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78.8	478.8	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总计	32	14,946.5	总计	64	14,946.5	14,946.5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467.7	11,623.4	2,844.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786.5	8,942.2	2,844.3
20405	法院	11,786.5	8,942.2	2,844.3
2040501	行政运行	8,942.2	8,942.2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36.2	0.0	2,836.2
2040506	“两庭”建设	8.0	0.0	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3.3	1,503.3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3.3	1,503.3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5.3	855.3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8.1	648.1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2.4	572.4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2.4	572.4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7.9	447.9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4.5	124.5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5.5	605.5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5.5	605.5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5.5	605.5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28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2.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2,549.7	30201	办公费	66.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2,400.1	30202	印刷费	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430.2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0.0	30205	水费	4.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8.1	30206	电费	54.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	30207	邮电费	15.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8.8	30208	取暖费	44.3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1.6	30209	物业管理费	6.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	30211	差旅费	39.4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5.5	30212	因公出国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

				(境) 费用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11.6	31010	安置补助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17.5	30214	租赁费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9.7	30215	会议费	0.0	31012	拆迁补偿	0.0
30301	离休费	0.0	30216	培训费	5.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302	退休费	636.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30304	抚恤金	159.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
30305	生活补助	1.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9.3	399	其他支出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44.9	30227	委托业务费	2.1	39906	赠与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102.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30309	奖励金	0.0	30229	福利费	186.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2.9	39999	其他支出	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13.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8.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4			
人员经费合计		10,431.1	公用经费合计					1,19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643001

公开 07 表

部门：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81.9	0.0	281.9	18.7	263.2	0.0	281.9	0.0	281.9	18.7	263.2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 收入	本年 支出 小计	项目 支出 小计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备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备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15017.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4951.5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65.7 万元；本年支出 14472.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544.5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减少 139.6 万元，下降 0.9%，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原因影响，预算编制按需求拨付；**支出总额**减少 139.6 万元，下降 0.9%，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原因影响，预算编制按需求支出；**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544.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没有结转资金，2021 年结转部分项目支出。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4951.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946.5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5 万元，占 0.0%。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14951.5	-279	-1.8%	受疫情原因影响，预算编制按需求支出
1.财政拨款收入	14946.5	-210.3	-1.4%	受疫情原因影响，预算

				编制按需求支出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5	-68.7	-93.2%	按实际支出列支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447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628.4 万元，占 80.3%；项目支出 2844.3 万元，占 19.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14472.7	-782.2	-5.1%	受疫情原因影响，预算编制按需求支出
1.基本支出	11628.4	-561	-4.6%	受疫情原因影响，预算编制按需求支出
2.项目支出	2844.3	-221.2	-7.2%	受疫情原因影响，预算编制按需求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4946.5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14467.7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78.8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10.3 万元，增长下降 1.4%；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82.2 万元，下降 5.1%；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478.8 万元，增长 100%。

(三) 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051.8 万元，增长 7.6%；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73 万元，增长 4.1%。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946.5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1446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623.4 万元，项目支出 2844.3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78.8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10.3 万元，下降 1.4%，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原因影响，预算编制按需求拨付；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89.1 万元，下降 4.5%，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原因影响，预算编制按需求支出。

(三) 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增加 1051.8 万元，增长 7.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原因影响，预算编制按需求拨付；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73 万元，增长 4.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原因影响，预算编制按需求支出。

（四）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389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6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2%。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 法院 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 770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4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 法院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 342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办案经费有所缩减。

3.公共安全支出 法院 两庭建设。年初预算为 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建设实际需求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行政单位离退休。年初预算为 8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按实际开支。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67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工资统筹内工资拿到人社局开支。

5.卫生健康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行政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 49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年初预算为 13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增加。

7.住房保障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63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623.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43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支出 119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

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281.9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9.4 万元，增长 3.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有省院调拨车辆，产生车辆购置税；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按调整后预算执行。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该项预算；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该项预算。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81.9 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18.7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18.7 万元，增长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有省院调拨车辆，产生车辆购置税；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按调整后预算执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3.2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9.3 万元，下降 3.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等因素影响，车辆使用率降低，预算支出减少；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按调整后预算执行。

公务用车购置数 5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122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1 辆。因乌翠法院和金林法院存在报废车辆，因此保有量仅增加 1 量。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该项预算；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该项预算。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 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 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92.3万元， 比2020年决算数增加91.8万元， 增长8.3%， 主要原因是随着防疫工作常态化以及人员增加， 经费支出有所增长。 比2021年度预算数增加0万元， 增长0%， 主要原因是未有变化， 年度预算金额全部使用完毕。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31.1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40.9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74.2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16.1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5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2%， 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5万元， 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6%。

（二）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部门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25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25万元，占100%（详见下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 金额	合同链接
1	印刷服务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5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4127ce7b3a0017cea0053200232.html
2	热式打印机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1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5b03ea60

				3db3 .html
3	视频监控设备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u>0.2</u>	https://hljcg.hlj .gov.cn/freecm s / site/hlj/ggxx/i nfo/2021/2c90 81207d056bae 017d699fd648 420b.html
4	物业管理服务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u>12.6</u>	https://hljcg.hlj .gov.cn/freecm s / site/hlj/ggxx/i nfo/2021/2c90 81207d056bae 017d699fec894 210 .html
5	其他视频会议系 统 设备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u>1.0</u>	https://hljcg.hlj .gov.cn/freecm s / site/hlj/ggxx/i nfo/2021/2c90 81207d056bae

				017dc118b21d 36ea.html
6	<u>物 业 管 理 服 务</u> <u>(清 雪)</u>	<u>采购项 目整体预留</u>	<u>1.3</u>	https://hljcg.hlj .gov.cn/freecm s / site/hlj/ggxx/i nfo/2021/2c90 81207d056bae 017dc11aa2db3 70a.html
7	<u>物业管理服务</u>	<u>采购项 目整体预留</u>	<u>1.7</u>	https://hljcg.hlj .gov.cn/freecm s / site/hlj/ggxx/i nfo/2021/2c90 81207d056bae 017ddc30022e 6581.html
8	<u>物业管理服务</u>	<u>采购项 目整体预留</u>	<u>0.8</u>	https://hljcg.hlj .gov.cn/freecm s / site/hlj/ggxx/i nfo/2021/2c90 81207d056bae 017ddc3011f26

				589.html
9	其他印刷品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2.5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dc3020956591.html
10	其他印刷品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6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dc30424165a5.html
11	物业管理服务 (西林法庭)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2.0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e0d7dc53

				6b5a.html
12	物业管理服务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7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e0d7eaaab5e.html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共有车辆122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3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8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53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2524.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53个，其中，一级项目53个，二级项目0个，资金2524.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53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24.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14178.9万元，执行数为12860.8万元，完成预算的90%，得分10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供司法审判活动各项经费，保障司法审判活动顺利开展，为我部门工作人员购买日常所需设备，优化工作环境，提高单位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我院较好完成预算执行工作，将继续完成下年度预算编报执行工作。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53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3585.2万元，执行数合计2524.4万元，完成预算的70.4%，平均得分90.8分。具体情况为：

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9.5分。全年预算数为437.5万元，执行数为303万元，完成预算的6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高我院网络运行质量，保障网络通畅，更好的建设信息化，保障日常办公的需要，更好的进行公务用车维护，为我院工作人员出行提供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时效指标中每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较低，无法按年初预算有效执行，造成此问题的主要原因是今年受疫情的影响。

响，差旅费等项目支出缩减。下一步改进措施：年初预算填报更加规范，提高预算执行率。

2.“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70.2分。全年预算数为7万元，执行数为4万元，完成预算的6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我院疫情防控资金严格按照防疫需求购买物品。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继续严格按需执行疫情防控专项资金支出。

3.“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37.2万元，执行数为37.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单位工作人员提供更好的工作保障，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我院该项指标完成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年初预算填报更加规范，提高预算执行率。

4.“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9.55分。全年预算数为129.6万元，执行数为64.6万元，完成预算的5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我院的审判工作任务，提高我院审判案件质量及效率；保障法院日常工作运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我院按实际需求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年初预算填报更加规范，提高预算执行率,更加合理规划支出使用进度。

5.“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9.1分。全年预算数为223.6万元，执行数为123万元，完成预算的5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满足司法审判工作需要，及司法体制改革；提高社会对我院工作开展评价，提升人民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我院经费支出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年初预算填报更加规范，提高预算执行率,更加合理规划支出使用进度。

6.“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6.8分。全年预算数为69.8万元，执行数为50.6万元，完成预算的7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我单位工作人员购买日常所需设备，优化工作环境，提高单位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按院内实际需求购买。下一步改进措施：年初预算填报更加规范，提高预算执行率,更加合理规划支出使用进度。

7.“维修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34.5万元，执行数为17.9万元，完成预算的5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我单位设备等进行日常维修维护，提高单位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完善工作环境，提高人民对于我单位工作的满意度；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按院内实际需求开展维修。下一步改进措施：年初预算填报更加规范，提高预算执行率,更加合理规划支出使用进度。

8.伊美区人民法院“省级政法转移支付”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

得分83.4分。全年预算数为238.3万元，执行数为106.2万元，完成预算的4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执法办案工作提供了保障，满足办案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数量指标及质量指标均已完成年初设定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支出率未完成目标，主要原因是今年受疫情影响，差旅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项目支出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年初预算填报更加规范，合理安排预算及支出，提高预算执行率。

9. 伊美区人民法院“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 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7.1分。全年预算数为45.9万元，执行数为28.8万元，完成预算的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为我单位工作人员购买日常工作所需设备，优化工作环境，提高单位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对我单位设备等进行日常维修维护，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支出率未完成目标，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部门“过紧日子”的精神，严格控制支出，压缩维修费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年初预算填报更加规范，合理安排预算及支出，提高预算执行率。

10.伊美区人民法院“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0.4分。全年预算数为76.45万元，执行数为63万元，完成预算的82.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法院日常工作正常运转，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支出率未完成目标，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部门“过紧日子”的精神，严格控制支出，压缩物业费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年初预算填报更加规范，合理安排预算及支出，提

高预算执行率。

11. 伊美区人民法院“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 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分。全年预算数为13.87万元，执行数为13.37万元，完成预算的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满足司法审判工作的需要，及司法体制改革；满足日常审判工作需求和正常的审判工作运行；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为单位工作人员日常工作的开展提供更好的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我院今年执行率完成度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完善预算填报。

12. 伊美区人民法院“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 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9.3分。全年预算数为34.54万元，执行数为34.5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法院日常工作正常运转，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我院今年执行率完成度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完善预算填报。

13. 伊美区人民法院“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专项）支出 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3.34分。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执行数为2.73万元，完成预算的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我院今年执行率完成度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完善预算填报。

14. 友好区人民法院“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 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 支出自

评得分74.8分。全年预算数为164.4万元，执行数为77.3万元，完成预算的 47.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时效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完成年初设定的目标，仅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未完成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2020年度公务用车维修较好，2021年度公车运行维护费使用较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年初预算填报更加规范，提高预算执行率。

15. 友好区人民法院“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 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 支出自评得分76.2分。全年预算数为40.0万元，执行数为26.5万元，完成预算的6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时效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完成年初设定的目标，仅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未完成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2021年度疫情原因，我院行政人员出差次数减少，差旅费等项目支出缩减。下一步改进措施：年初预算填报更加规范，提高预算执行率。

16. 友好区人民法院“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85.9分。全年预算数为80.0万元，执行数为71.9万元，完成预算的8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时效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完成年初设定的目标，仅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未完成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2021年度无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未进行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年初预算填报更加规范，提高预算执行率。

17. 友好区人民法院“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73.6分。全年预算数为31.9万元，执行数为9.0万元，完成

预算的2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完成年初设定的目标，仅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未完成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2021年有其他资本性支出无法进行支付，导致总体支出较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年初预算填报更加规范，提高预算执行率。

18.友好区人民法院“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分。全年预算数为20.1万元，执行数为19.9万元，完成预算的9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完成年初设定的目标，仅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未完成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我院2021年度执行率完成度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完善预算填报，提高预算执行率。

19.友好区人民法院“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6.5分。全年预算数为4.0万元，执行数为1.7万元，完成预算的43.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完成年初设定的目标，仅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未完成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疫情防控专项资金按照本地区实际情况进行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完善预算填报，提高预算执行率。

20.汤旺县人民法院“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2分。全年预算数为129.5万元，执行数为66.8万元，完成预算的51.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绩效目标。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外出办案减少，支出进度缓慢；二是相关经费进行了压缩，与年初预算相差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预算执行效率；二是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

21.汤旺县人民法院“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0分。全年预算数为15.6万元，执行数为14万元，完成预算的8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疫情严重时，取消一切集中培训，外出办公减少；二是相关经费进行了压缩，与年初预算相差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预算执行效率；二是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

22.汤旺县人民法院“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0分。全年预算数为20.5万元，执行数为2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未做好提前准备，支付进度缓慢；二是有待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前做好采购准备，修缮要抢抓抢早；二是及时跟进采购流程，切实提高采购效率。

23.汤旺县人民法院“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2分。全年预算数为49.3万元，执行数为35.5万元，完成预算的72.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未做好提前准备，政府采

购效率缓慢；二是节约支出，导致年初预算剩余。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及时跟进采购流程，切实提高采购效率；二是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

24.汤旺县人民法院“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9.3分。全年预算数为23.6万元，执行数为21.9万元，完成预算的92.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乌伊岭人民法庭取暖面积进行重新认定；二是预算填报时存在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预算申报精确度；二是与资产管理员及时沟通，及时掌握房屋面积信息。

25.汤旺县人民法院“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1分。全年预算数为2万元，执行数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2021年疫情反复发生，庭审及安检疫情防控支出增加；二是支援县内疫情防控支出增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预算申报精确度；二是加大疫情防控资金预算，保证工作人员安全。

26.大箐山县人民法院“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1分。全年预算数为55.3万元，执行数为48.5万元，完成预算的90.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工作人员对相关政策了解不到位，项目执行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安排专人负责

绩效目标执行工作；二是 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27.大箐山县人民法院“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 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 算数为15.5万元，执行数为1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 目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 因： 由于工作人员对相关政策了解不到位，项目执行较慢。下 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安排专人负责绩效目标执行工作；二是加 强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28.大箐山县人民法院“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 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 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2.4万元，执行数为42.4万元，完成预算 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 主要问题及原因： 由于工作人员对相关政策了解不到位，项 目

执行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安排专人负责绩效目标执行 工作；二是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29.大箐山县人民法院“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 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 目（专项）支出 自评得分98.8分。 全年预算数为23.5万元，执行数为20.7万元，完成预算的87.9%。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 及原因：由于工作人员对相关政策了解不到位，项目执行较慢。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安排专人负责绩效目标执行工作；二是 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30.大箐山县人民法院“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

自评得分96.9分。 全年预算数为80.7万元，执行数为54.4万元，完成预算的68.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 及原因：由于工作人员对相关政策了解不到位，项目执行较慢。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安排专人负责绩效目标执行工作；二是 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31.大箐山县人民法院“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专项）支出 自评综述：根据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 目（专项）支出 自评得分99.5分。全 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1.9万元，完成预算的95.0%。项 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 原因： 由于工作人员对相关政策了解不到位，项目执行较慢。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安排专人负责绩效目标执行工作；二是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32. 丰林县人民法院“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 自评综述：根 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 自评得分84.8分。全年预算数为35.7万元，执行数为6.3万元，完成预算的1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各项司法审判工作顺利进行，保障各设备正常运转及使用，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支付的进度缓慢；二是有待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下 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前做好采购准备；二是及时跟进采购流程，切实提高采购效率。

33. 丰林县人民法院“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 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 自评得分97.7分。全年 预算数为41.3万元，执行数为39.9万元，完成预算的96.6%。项 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各项司法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保 障房屋顺利取暖，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

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精准度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预算申报精准度；二是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34. 丰林县人民法院“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3.6分。全年预算数为69.9万元，执行数为39.1万元，完成预算的55.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各项司法审判工作顺利进行，保障各项业务顺利进行，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由于疫情反复，2021年公务外出减少，导致年初预算支出进度缓慢；二是预算申报精准度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做好疫情防控措施，及时跟进支付进度，提高预算执行效率；二是提高预算申报的精准度。

35. 丰林县人民法院“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5.8分。全年预算数为175万元，执行数为67.1万元，完成预算的38.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我院科技法庭的网络运维，保障内外网正常使用，为干警办公提供更安全、快捷的网络环境，为我院提供经费保障，保障我院干警工作经费充足，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由于疫情反复，2021年公务外出减少，导致年初预算支出进度缓慢；二是预算支付进度跟进不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是加强对预算项目执行进度的有效跟踪管理、运行监控，做好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工作；二是及时跟进支付进度，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36. 丰林县人民法院“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6分。全年预算数为99万元，执行数为85.4万

元，完成预算的 8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各项司法审判工作顺利 进行，保障各项业务顺利进行，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精准度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 提高预算申报精准度；二是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37. 丰林县人民法院“预拨新建“两房”及法庭等项目开办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109.8万元，执行数为109.8万元， 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各项司法审判 工作进行，保障各项业务顺利进行，完成绩效目标。发现 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8. 丰林县人民法院“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6.8分。全 年预算数为4万元，执行数为0.7万元，完成预算的17.5%。项目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各项司法审判工作顺利进行，保障各 项业务顺利进行，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 算编制精准度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预算申报 精准度；二是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39. 南岔县人民法院“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2.1分。 全年预算数为92.8万元，执行数为75万元，完成预算的80.8%。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法院审判业务正常运转，提升审 判业务水平，确保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 原因：未能具体对相关制度细化，未能

突出财务精细化管理要求。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到决算与预算相衔接，切实提高部门收支管理水平。

40. 南岔县人民法院“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1分。全年预算数为27.4万元，执行数为24.9万元，完成预算的90.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法院审判业务正常运转，提升审判业务水平，确保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能具体对相关制度细化，未能突出财务精细化管理要求。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到决算与预算相衔接，切实提高部门收支管理水平。

41. 南岔县人民法院“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8分。全年预算数为57.8万元，执行数为56.6万元，完成预算的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法院审判业务正常运转，提升审判业务水平，确保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能具体对相关制度细化，未能突出财务精细化管理要求。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到决算与预算相衔接，切实提高部门收支管理水平。

42. 南岔县人民法院“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1.5分。全年预算数为83.6万元，执行数为62.5万元，完成预算的74.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法院审判业务正常运转，提升审判业务水平，确保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能具体对相关制度细化，未能突出财务精细化管理要求。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到决算与预算相衔接，切实提高部门收支管理水平。

接，切实提高部门收支管理水平。

43.南岔县人民法院“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7分。全年预算数为34.9万元，执行数为26.7万元，完成预算的76.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法院审判业务正常运转，提升审判业务水平，确保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能具体对相关制度细化，未能突出财务精细化管理要求。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到决算与预算相衔接，切实提高部门收支管理水平。

44.金林区人民法院“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1分。全年预算数为28.4万元，执行数为28.1万元，完成预算的9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除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外，其他指标均按要求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一致，无大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更加合理的安排资金，从而更好的完成预算绩效目标。

45.金林区人民法院“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51分。全年预算数为280.1万元，执行数为197.1万元，完成预算的70.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所有指标基本达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外出办案量减少，因此办案成本降低，资金支出额度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更加合理的安排资金，从而更好的完成预算绩效目标。

46.金林区人民法院“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

得分88.6分。全年预算数为3.9万元，执行数为2.4万元，完成预算的61.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除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外，其他指标均按要求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全年资金支出数较低；二是受疫情影响，外出办案量减少，因此办案成本降低，资金支出额度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更加合理的安排资金，从而更好的完成预算绩效目标。

47. 金林区人民法院“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0分。全年预算数为58.9万元，执行数为58.6万元，完成预算的9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算指标均按要求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一致，无大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更加合理的安排资金，从而更好的完成预算绩效目标。

48. 金林区人民法院“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4分。全年预算数为6.8万元，执行数为5.7万元，完成预算的83.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除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外，其他指标均按要求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年初预计的工程无法开工，因此资金支出数未达到100%。下一步改进措施：更加合理的安排资金，从而更好的完成预算绩效目标。

49. 乌翠区人民法院“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9分。全年预算数为9.8万元，执行数为9.7万元，完成预算的9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我院案件审判

及执行工作，提高我院审判案件质量及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我院今年执行率完成度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完善预算填报。

50. 乌翠区人民法院“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1.8分。全年预算数为90.2万元，执行数为39.5万元，完成预算的4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我院案件审判及执行工作，提高我院审判案件质量及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疫情原因，公务出差次数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疫情稳定后，按计划有序支出。

51. 乌翠区人民法院“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9.5分。全年预算数为119.5万元，执行数为76.9万元，完成预算的6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我院案件审判及执行工作，提高我院审判案件质量及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疫情原因，公务出差次数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疫情稳定后，按计划有序支出。

52. 乌翠区人民法院“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8分。全年预算数为78.1万元，执行数为78.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我院案件审判及执行工作，提高我院审判案件质量及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我院今年执行率完成度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完善预算填报。

53. 乌翠区人民法院“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

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9分。全年预算数为34.1万元，执行数为34.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我院案件审判及执行工作，提高我院审判案件质量及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我院今年执行率完成度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完善预算填报。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院组织对53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3585.2万元，执行数合计2524.4万元，完成预算的70.4%，平均得分90.8分。具体情况为：

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9.5分。全年预算数为437.5万元，执行数为303万元，完成预算的6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高我院网络运行质量，保障网络通畅，更好的建设信息化，保障日常办公的需要，更好的进行公务用车维护，为我院工作人员出行提供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时效指标中每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较低，无法按年初预算有效执行，造成此问题的主要原因是今年受疫情的影响，差旅费等项目支出缩减。下一步改进措施：年初预算填报更加规范，提高预算执行率。

2.“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70.2分。全年预算数为7万元，执行数为4万元，完成预算的6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

及原因：我院疫情防控资金严格按照防疫需求购买物品。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继续严格按需执行疫情防控专项资金支出。

3.“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37.2万元，执行数为37.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单位工作人员提供更好的工作保障，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我院该项指标完成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年初预算填报更加规范，提高预算执行率。

4.“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9.55分。全年预算数为129.6万元，执行数为64.6万元，完成预算的5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我院的审判工作任务，提高我院审判案件质量及效率；保障法院日常工作运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我院按实际需求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年初预算填报更加规范，提高预算执行率,更加合理规划支出使用进度。

5.“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9.1分。全年预算数为223.6万元，执行数为123万元，完成预算的5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满足司法审判工作需要，及司法体制改革；提高社会对我院工作开展评价，提升人民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我院经费支出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年初预算填报更加规范，提高预算执行率,更加合理规划支出使用进度。

6.“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6.8分。全年预算数为69.8万元，执行数为50.6万元，完成预算的7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我单位工作人员购买日常所需设备，优化工作环境，提高单位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按院内实际需求购买。下一步改进措施：年初预算填报更加规范，提高预算执行率,更加合理规划支出使用进度。

7.“维修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34.5万元，执行数为17.9万元，完成预算的5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我单位设备等日常维修维护，提高单位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完善工作环境，提高人民对于我单位工作的满意度；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按院内实际需求开展维修。下一步改进措施：年初预算填报更加规范，提高预算执行率,更加合理规划支出使用进度。

8. 伊美区人民法院“省级政法转移支付”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3.4分。全年预算数为238.3万元，执行数为106.2万元，完成预算的4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执法办案工作提供了保障，满足办案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数量指标及质量指标均已完成年初设定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支出率未完成目标，主要原因是今年受疫情影响，差旅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项目支出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年初预算填报更加规范，合理安排预算及支出，提高预算执行率。

9. 伊美区人民法院“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 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7.1分。全年预算数为45.9万元，执行数为28.8万元，完成预算的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为我单位工作人员购买日常工作所需设备，优化工作环境，提高单位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对我单位设备等进行日常维修维护，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支出率未完成目标，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部门“过紧日子”的精神，严格控制支出，压缩维修费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年初预算填报更加规范，合理安排预算及支出，提高预算执行率。

10.伊美区人民法院“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0.4分。全年预算数为76.45万元，执行数为63万元，完成预算的82.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法院日常工作正常运转，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支出率未完成目标，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部门“过紧日子”的精神，严格控制支出，压缩物业费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年初预算填报更加规范，合理安排预算及支出，提高预算执行率。

11. 伊美区人民法院“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 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分。全年预算数为13.87万元，执行数为13.37万元，完成预算的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满足司法审判工作的需要，及司法体制改革；满足日常审判工作需求和正常的审判工作运行；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的合法权益；为单位工作人员日常工作的开展提供更好的保障。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我院今年执行率完成度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完善预算填报。

12. 伊美区人民法院“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
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9.3分。全年预算数为34.54万元，执行数为34.5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法院日常工作正常运转，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我院今年执行率完成度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完善预算填报。

13. 伊美区人民法院“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专项）支出
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3.34分。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执行数为2.73万元，完成预算的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我院今年执行率完成度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完善预算填报。

14. 友好区人民法院“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
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74.8分。全年预算数为164.4万元，执行数为77.3万元，完成预算的 47.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时效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完成年初设定的目标，仅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未完成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2020年度公务用车维修较好，2021年度公车运行维护费使用较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年初预算填报更加规范，提高预算执行率。

15. 友好区人民法院“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 支出

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76.2分。全年预算数为40.0万元，执行数为26.5万元，完成预算的6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时效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完成年初设定的目标，仅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未完成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2021年度疫情原因，我院行政人员出差次数减少，差旅费等项目支出缩减。下一步改进措施：年初预算填报更加规范，提高预算执行率。

16. 友好区人民法院“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5.9分。全年预算数为80.0万元，执行数为71.9万元，完成预算的8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时效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完成年初设定的目标，仅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未完成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2021年度无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未进行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年初预算填报更加规范，提高预算执行率。

17. 友好区人民法院“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73.6分。全年预算数为31.9万元，执行数为9.0万元，完成预算的2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完成年初设定的目标，仅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未完成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2021年有其他资本性支出无法进行支付，导致总体支出较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年初预算填报更加规范，提高预算执行率。

18. 友好区人民法院“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9.9分。全年预算数为20.1万元，执行数为19.9万元，完成预算的9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完成年初设定的目标，仅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未完成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我院2021年度执行率完成度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完善预算填报，提高预算执行率。

19.友好区人民法院“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专项) 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 支出自评得分86.5分。全年预算数为4.0万元，执行数为1.7万元，完成预算的43.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完成年初设定的目标，仅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未完成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疫情防控专项资金按照本地区实际情况进行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完善预算填报，提高预算执行率。

20.汤旺县人民法院“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2分。全年预算数为129.5万元，执行数为66.8万元，完成预算的51.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外出办案减少，支出进度缓慢；二是相关经费进行了压缩，与年初预算相差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预算执行效率；二是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

21.汤旺县人民法院“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0分。全年预算数为15.6万元，执行数为14万元，完成预

算的8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疫情严重时，取消一切集中培训，外出办公减少；二是相关经费进行了压缩，与年初预算相差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预算执行效率；二是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

22.汤旺县人民法院“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0分。全年预算数为20.5万元，执行数为2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未做好提前准备，支付进度缓慢；二是有待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前做好采购准备，修缮要抢抓抢早；二是及时跟进采购流程，切实提高采购效率。

23.汤旺县人民法院“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2分。全年预算数为49.3万元，执行数为35.5万元，完成预算的72.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未做好提前准备，政府采购效率缓慢；二是节约支出，导致年初预算剩余。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及时跟进采购流程，切实提高采购效率；二是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

24.汤旺县人民法院“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9.3分。全年预算数为23.6万元，执行数为21.9万元，完成预算的92.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

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乌伊岭人民法庭取暖面积进行重新认定；二是预算填报时存在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预算申报精确度；二是与资产管理员及时沟通，及时掌握房屋面积信息。

25.汤旺县人民法院“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专项）支出
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1分。全年预算数为2万元，执行数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2021年疫情反复发生，庭审及安检疫情防控支出增加；二是支援县内疫情防控支出增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预算申报精确度；二是加大疫情防控资金预算，保证工作人员安全。

26.大箐山县人民法院“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
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1分。全年预算数为55.3万元，执行数为48.5万元，完成预算的90.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工作人员对相关政策了解不到位，项目执行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安排专人负责绩效目标执行工作；二是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27.大箐山县人民法院“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
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5.5万元，执行数为1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工作人员对相关政策了解不到位，项目执行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安排专人负责绩效目标

执行工作；二是加 强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28. 大箐山县人民法院“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2.4万元，执行数为42.4万元，完成预算 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由于工作人员对相关政策了解不到位，项目执行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安排专人负责绩效目标执行 工作；二是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29. 大箐山县人民法院“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 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 目（专项）支出 自评得分98.8分。全年预算数为23.5万元，执行数为20.7万元，完成预算的87.9%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由于工作人员对相关政策了解不到位，项目执行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安排专人负责绩效目标执行工作；二是 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30.大箐山县人民法院“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 自评得分96.9分。全年预算数为80.7万元，执行数为54.4万元，完成预算的68.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由于工作人员对相关政策了解不到位，项目执行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安排专人负责绩效目标执行工作；二是 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31.大箐山县人民法院“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专项）支出 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 目（专项）支出 自

评得分99.5分。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1.9万元，完成预算的95.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工作人员对相关政策了解不到位，项目执行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安排专人负责绩效目标执行工作；二是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32. 丰林县人民法院“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 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4.8分。全年预算数为35.7万元，执行数为6.3万元，完成预算的1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各项司法审判工作顺利进行，保障各设备正常运转及使用，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支付的进度缓慢；二是有待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前做好采购准备；二是及时跟进采购流程，切实提高采购效率。

33. 丰林县人民法院“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 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7分。全年 预算数为41.3万元，执行数为39.9万元，完成预算的96.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各项司法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房屋顺利取暖，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精准度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预算申报精准度；二是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34. 丰林县人民法院“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 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3.6分。全年预算数为69.9万元，执行数为39.1万元，完成预算的55.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各项司法审判工作顺利进行，保障各项业务顺利进行，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主

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由于疫情反复，2021年公务外出减少，导致年初预算支出进度缓慢；二是预算申报精准度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做好疫情防控措施，及时跟进支付进度，提高预算执行效率；二是提高预算申报的精准度。

35. 丰林县人民法院“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5.8分。全年预算数为175万元，执行数为67.1万元，完成预算的38.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我院科技法庭的网络运维，保障内外网正常使用，为干警办公提供更安全、快捷的网络环境，为我院提供经费保障，保障我院干警工作经费充足，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由于疫情反复，2021年公务外出减少，导致年初预算支出进度缓慢；二是预算支付进度跟进不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是加强对预算项目执行进度的有效跟踪管理、运行监控，做好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工作；二是及时跟进支付进度，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36. 丰林县人民法院“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3.6分。全年预算数为99万元，执行数为85.4万元，完成预算的 8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各项司法审判工作顺利进行，保障各项业务顺利进行，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精准度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预算申报精准度；二是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37. 丰林县人民法院“预拨新建“两房”及法庭等项目开办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

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109.8万元，执行数为10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各项司法审判工作顺利进行，保障各项业务顺利进行，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8. 丰林县人民法院“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6.8分。全年预算数为4万元，执行数为0.7万元，完成预算的1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各项司法审判工作顺利进行，保障各项业务顺利进行，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精准度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预算申报精准度；二是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39. 南岔县人民法院“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2.1分。全年预算数为92.8万元，执行数为75万元，完成预算的80.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法院审判业务正常运转，提升审判业务水平，确保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能具体对相关制度细化，未能突出财务精细化管理要求。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到决算与预算相衔接，切实提高部门收支管理水平。

40. 南岔县人民法院“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1分。全年预算数为27.4万元，执行数为24.9万元，完成预算的90.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法院审判业务正常运转，提升审判业务水平，确保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能具体对相关制度细化，未能突出财务精细化管理要求。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到决算与预算相衔接，切实提高部门收支管理水平。

41. 南岔县人民法院“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8分。全年预算数为57.8万元，执行数为56.6万元，完成预算的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法院审判业务正常运转，提升审判业务水平，确保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能具体对相关制度细化，未能突出财务精细化管理要求。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到决算与预算相衔接，切实提高部门收支管理水平。

42. 南岔县人民法院“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1.5分。全年预算数为83.6万元，执行数为62.5万元，完成预算的74.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法院审判业务正常运转，提升审判业务水平，确保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能具体对相关制度细化，未能突出财务精细化管理要求。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到决算与预算相衔接，切实提高部门收支管理水平。

43. 南岔县人民法院“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7分。全年预算数为34.9万元，执行数为26.7万元，完成预算的76.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法院审判业务正常运转，提升审判业务水平，确保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能具体对相关制度细化，未能突出财务

精细化管理要求。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到决算与预算相衔接，切实提高部门收支管理水平。

44.金林区人民法院“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1分。全年预算数为28.4万元，执行数为28.1万元，完成预算的9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除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外，其他指标均按要求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一致，无大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更加合理的安排资金，从而更好的完成预算绩效目标。

45.金林区人民法院“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51分。全年预算数为280.1万元，执行数为197.1万元，完成预算的70.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所有指标基本达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外出办案量减少，因此办案成本降低，资金支出额度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更加合理的安排资金，从而更好的完成预算绩效目标。

46.金林区人民法院“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8.6分。全年预算数为3.9万元，执行数为2.4万元，完成预算的61.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除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外，其他指标均按要求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全年资金支出数较低；二是受疫情影响，外出办案量减少，因此办案成本降低，资金支出额度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更加合理的安排资金，从而更好的完成预算绩效目标。

47.金林区人民法院“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

(专项) 支出自评 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3.0分。全年预算数为58.9万元，执行数为58.6万元，完成预算 的99.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算指标均按要求完成。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一致，无大 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更加合理的安排资金，从而更好的完 成预算绩效目标。

48.金林区人民法院“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 自评综述：根 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4分。全年预算数为6.8万元，执行数为5.7万元，完成预算的83.6%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除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外，其他指标均按要求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年初预计的工程无法开工， 因此资金支出数未达到100% 。下一步改进措施：更加合理的安排资金，从而更好的完成预算绩效目标。

49. 乌翠区人民法院“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 自评综述：根 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9分。全年预算数为9.8万元，执行数为9.7万元，完成预算的98.8%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我院案件审判及执行工作，提高我院审判案件质量及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我院今年执行率完成度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完善预算填报。

50. 乌翠区人民法院“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 自评综述：根据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1.8分。全年预算数为90.2万元，执行数为39.5万元，完成预算的44%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我院案件审判及

执行工作，提高我院审判案件质量及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疫情原因，公务出差次数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疫情稳定后，按计划有序支出。

51. 乌翠区人民法院“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9.5分。全年预算数为119.5万元，执行数为76.9万元，完成预算的6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我院案件审判及执行工作，提高我院审判案件质量及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疫情原因，公务出差次数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疫情稳定后，按计划有序支出。

52. 乌翠区人民法院“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8.8分。全年预算数为78.1万元，执行数为78.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我院案件审判及执行工作，提高我院审判案件质量及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我院今年执行率完成度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完善预算填报。

53. 乌翠区人民法院“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9分。全年预算数为34.1万元，执行数为34.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我院案件审判及执行工作，提高我院审判案件质量及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我院今年执行率完成度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完善预算填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6、“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7、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8、政法专项经费：用于加强反贪（渎）、刑检、应急处突装备等建设，充分保障公、检、法、司等政法部门在化解社会

矛盾、打击刑事犯罪、信访维稳等方面经费需求。

9、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第五部分 附录

1.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编制单位：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质量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	5	5.33	4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30	事业收入预算差异率	5	0.00	5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30	经营收入预算差异率	3	0.00	3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30	其他收入预算差异率	5	0.00	5	其他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30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算差异率	5	19.43	6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扣减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30	人员经费预算差异率	4	16.37	2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30	公用经费预算差异率	2	-16.34	3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执行规范性	10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10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1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3.20	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10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0.00	0	财政拨款结转：〈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10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0	财政拨款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5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差异率	5	-26.30	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1%（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5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0.00	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劳务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5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物资储备比重	5	0.00	0	基本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物资储备〉/基本支出*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5	资产负债率	5	190.00	0	资产负债率：〈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5	借款变动率	4	0.00	4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应缴款项及时性	1	应缴款项及时性	1	0.00	1	应缴款项：本年应缴款项与上年应缴款项之比	应缴款项=0，得满分；应缴款项≠0，扣0分。
合计	100	—	150	—	100	—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指标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均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部门名称	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下置单位个数	9		填报人及电话	李思璐0458-3768602		
本部门年初预算数	本部门调整后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10分)		
13885.0	14178.9		12860.8		0.9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提供司法审判活动各项经费,保障司法审判活动顺利开展,为我部门工作人员购买日常所需设备,优化工作环境,提高单位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提供司法审判活动各项经费,保障司法审判活动顺利开展,为我部门工作人员购买日常所需设备,优化工作环境,提高单位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整改措施	
产出指标	40.0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	30.0	2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40.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履职保障率	定性	优	40.0	40.0		
满意度指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定性	优	10.0	10.0		
总分						100.0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0.0	未完成原因(总分80分以下填写)		整改措施(总分80分以下填写)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如没有请填写。								
※注:此表只需各一级预算部门对照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写。									

3.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0	填报人及电话		李思瑶 0458-376860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9.0	437.5	303.0	10分	0.7	89.1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99.0	437.5	303.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我院网络运行质量,保障网络通畅,更好的建设信息化,保障日常办公的需要,更好的进行公务用车维护,为我院工作人员出行提供保障。			提高我院网络运行质量,保障网络通畅,更好的建设信息化,保障日常办公的需要,更好的进行公务用车维护,为我院工作人员出行提供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公务用车数量	≤18辆	18.0	20.0	20.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4%	0.9	20.0	20.0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0	4.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2	1.0	0.9	由于疫情影响导致支出缓慢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0.4	3.0	2.2	由于疫情影响导致支出缓慢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0.4	2.0	2.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80%	0.7	0.0	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定性	优	30.0	30.0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定性	优	10.0	10.0				
总分						90.0	89.1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2.0	填报人及电话	李思瑶 0458-376860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	7.0	4.0	10分	0.6	70.2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0	7.0	4.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0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4	22.5	2.7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90.0	70.2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0	填报人及电话		李思瑶 0458-376860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2	37.2	37.2	10分	1.0	9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7.2	37.2	37.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单位工作人员提供更好的工作保障,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为单位工作人员提供更好的工作保障,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公开率	=100%	1.0	40.0	4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0	4.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0	1.0	1.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0	3.0	3.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0	2.0	2.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	0.0	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定性	优	30.0	3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定性	优	10.0	10.0				
总分					90.0	9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1 年度新增项目2	1.0	填报人及电话		李思瑶 0458-376860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9.6	129.6	64.6	10分	0.5	89.6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29.6	129.6	64.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我院的审判工作任务,提高我院审判案件质量及效率;保障法院日常工作运转			完成我院的审判工作任务,提高我院审判案件质量及效率;保障法院日常工作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0	4.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3	1.0	1.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0.5	3.0	3.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0.3	2.0	1.6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0.5	0.0	0.0			
		项目预算控制数	≥129.58万元	129.6	40.0	4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定性	优	30.0	3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定性	优	10.0	10.0			
总分						90.0	89.6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1 年度新增项目2	1.0	填报人及电话		李思瑶 0458-376860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6.9	223.6	123.0	10分	0.6	89.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36.9	223.6	123.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司法审判工作需要,及司法体制改革;提高社会对我院工作开展评价,提升人民满意度		满足司法审判工作需要,及司法体制改革;提高社会对我院工作开展评价,提升人民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236.93万元	236.9	40.0	4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0	4.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2	1.0	1.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0.5	3.0	2.5	由于受疫情影响导致各项支出减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0.4	2.0	1.6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80%	0.6	0.0	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定性	优	30.0	3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定性	优	10.0	10.0			
总分					90.0	89.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1 年度新增项目2		1.0		填报人及电话		
李思瑶 0458-376860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年度资金总额:		81.8	69.8	50.6	10分	0.7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81.8	69.8	50.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位我单位工作人员购买日常所需设备,优化工作环境,提高单位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位我单位工作人员购买日常所需设备,优化工作环境,提高单位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166.86万元	81.8	20.0	2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	20.0	20.0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0	4.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0	1.0	1.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0.1	3.0	0.8	由于受疫情影响一些工程无法进驻导致支出缓慢,最后年底集中支付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1	2.0	1.0	由于受疫情影响一些工程无法进驻导致支出缓慢,最后年底集中支付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80%	0.7	0.0	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定性	优	15.0	15.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案业务经费管理制度及执行	定性	优	15.0	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定性	优	10.0	10.0				
总分					90.0		86.8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全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2.0	填报人及电话		李思瑶 0458-376860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	34.5	17.9	10分	0.5	9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0	34.5	17.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位我单位工作人员购买日常所需设备,优化工作环境,提高单位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位我单位工作人员购买日常所需设备,优化工作环境,提高单位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34.53万元	34.5	40.0	4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0	4.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0	1.0	1.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0.5	3.0	3.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5	2.0	2.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80%	0.5	0.0	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履职保障率	定性	优	30.0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定性	优	10.0	10.0				
	总分					90.0	9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韩冬梅 13845879697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伊春市伊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7.0	238.3	106.3	10分	45.0	4.5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经费保障, 提高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执法办案工作服务能力, 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			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120.0	146.6	5.0	5.0		
			开展法制宣传数	10.0	24.0	10.0	10.0		
			一审案件审结率	95.0	91.0	5.0	4.0	今年新的考核	
		质量指标	上诉率	4.0	6.8	10.0	7.0	1、裁定驳回和	
			发回重审案率	1.2	0.9	10.0	10.0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0	17.5	2.0	0.7	因疫情原因,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0	100.0	4.0	4.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0	11.0	1.0	0.5	因疫情原因,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0	36.6	3.0	1.5	因疫情原因,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0	45.0	0.0	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41.0	58.0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率	70.0	58.3	10.0	8.2	案多人少, 审	
			民事案件撤诉率	70.0	58.3	10.0	8.2	小额诉讼和诉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0	96.5	10.0	10.0			
.....									
总分					100	83.4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 如没有请填写。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0		填报人及电话 韩冬梅 13845879697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伊春市伊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9	45.9	28.8	10分	63.0	6.3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经费保障，提高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执法办案工作服务能力，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			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120.0	146.6	5.0	5.0	
				案件受理率	100.0	100.0	10.0	10.0	
				一审案件审结率	95.0	91.0	5.0	4.0	今年新的考核
			质量指标	上诉率	4.0	6.8	10.0	7.0	1、裁定驳回和
				发回重审案率	1.2	0.9	10.0	10.0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0	0.0	2.0	0.0	履行采购流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0	100.0	4.0	4.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0	0.0	1.0	0.0	指标下达较晚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0	28.6	3.0	1.1	除机动经费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0	63.0	0.0	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41.0	58.0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率	70.0	58.3	10.0	8.2	案多人少，审
				民事案件撤诉率	70.0	58.3	10.0	8.2	小额诉讼和诉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0	96.5	10.0	10.0			
总分						100.0	83.7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0	填报人及电话		韩冬梅 13845879697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伊春市伊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9.5	76.5	62.9	10分	82.3	8.2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经费保障,提高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执法办案工作服务能力,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			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120.0	146.6	5.0	5.0			
			开展法制宣传数	10.0	24.0	10.0	10.0			
			一审案件审结率	95.0	91.0	5.0	4.0	今年新的考核		
		质量指标		上诉率	4.0	6.8	10.0	7.0	1、裁定驳回和	
				发回重审案率	1.2	0.9	10.0	10.0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0	56.0	2.0	2.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0	100.0	4.0	4.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0	24.0	1.0	0.9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0	82.3	3.0	3.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0	82.3	0.0	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41.0	58.0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率	70.0	58.3	10.0	8.2	案多人少,审	
				民事案件撤诉率	70.0	58.3	10.0	8.2	小额诉讼和诉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0	96.5	10.0	10.0			
										
总分						100.0	90.4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0	填报人及电话		韩冬梅 13845879697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伊春市伊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9	13.9	13.4	10分	96.0	9.6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经费保障, 提高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执法办案工作服务能力, 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率, 确保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120.0	146.6	5.0	5.0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率	100.0	100.0	10.0	10.0			
		一审案件审结率	95.0	91.0	5.0	4.0	今年新的考核方式变化, 考		
	质量指标	上诉率	4.0	6.8	10.0	7.0	1、裁定驳回和		
		发回重审率	1.2	0.9	10.0	10.0	不予受理案件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0	0.0	2.0	0.0	暂时未使用该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0	100.0	4.0	4.0	项目资金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0	0.0	1.0	0.0	指标下达较晚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0	30.4	3.0	1.2	该项目经费较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0	96.0	0.0	0.0	少, 按实际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41.0	58.0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率	70.0	58.3	10.0	8.2	案多人少, 审	
			民事案件撤诉率	70.0	58.3	10.0	8.2	判案件没有庭	
								论调解案件较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0	96.5	10.0	10.0		
总分					100.0	87.1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0	填报人及电话		韩冬梅 13845879697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伊春市伊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9.5	76.5	62.9	10分	82.3	8.2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经费保障,提高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执法办案工作服务能力,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			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120.0	146.6	5.0	5.0		
			开展法制宣传数	10.0	24.0	10.0	10.0		
			一审案件审结率	95.0	91.0	5.0	4.0	今年新的考核	
		质量指标	上诉率	4.0	6.8	10.0	7.0	1、裁定驳回和	
			发回重审案率	1.2	0.9	10.0	10.0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0	56.0	2.0	2.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0	100.0	4.0	4.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0	24.0	1.0	0.9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0	82.3	3.0	3.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0	82.3	0.0	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41.0	58.0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率	70.0	58.3	10.0	8.2	案多人少,审	
			民事案件撤诉率	70.0	58.3	10.0	8.2	小额诉讼和诉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0	96.5	10.0	10.0		
.....									
总分						100.0	90.4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0	填报人及电话	韩冬梅 13845879697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伊春市伊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9.5	76.5	62.9	10分	82.3	8.2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经费保障,提高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执法办案工作服务能力,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			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120.0	146.6	5.0	5.0		
			开展法制宣传数	10.0	24.0	10.0	10.0		
			一审案件审结率	95.0	91.0	5.0	4.0	今年新的考核	
		质量指标	上诉率	4.0	6.8	10.0	7.0	1、裁定驳回和	
			发回重审案率	1.2	0.9	10.0	10.0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0	56.0	2.0	2.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0	100.0	4.0	4.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0	24.0	1.0	0.9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0	82.3	3.0	3.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0	82.3	0.0	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41.0	58.0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率	70.0	58.3	10.0	8.2	案多人少,审	
			民事案件撤诉率	70.0	58.3	10.0	8.2	小额诉讼和诉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0	96.5	10.0	10.0			
									
总分						100.0	90.4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 级 部门预算项 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 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 目填 1 年度新增项 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何鑫 0458-329858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伊春市友好区人民法院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 初 预 算 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 年 执 行 数 (B)	分值	执 行 率 (%) (B / 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164.4	77.3	10.0 分	47.0	4.7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50.0	164.4	77.3		47.0			
		其他资金								
年 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 标	二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案件公开率	100.0	99.5	20.0	19.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98.0	100.0	20.0	2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0	1.3	5.0	1.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0	15.7	5.0	1.6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0	28.9	10.0	3.9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8.0	44.0	10.0	4.7	由于在上一年度公车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办案业务管理制度及执行	优良中低差	100.0	10.0	10.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优良中低差	100.0	10.0	10.0			
总 分					100.0	74.8				
项 目 应 用 意 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 目 资金设定的绩效 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 级 部 门 预 算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自 评 表	
(2021 年 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何鑫 0458- 329858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伊春市友好区人民法院						
项 目 资 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调 整 后 全 年 预 算 数 (A)	全 年 执 行 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2	40.0	26.5	10.0 分	66.3	6.6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1.2	40.0	26.5		66.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案件公开率		100.0	99.5	20.0	19.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0	100.0	20.0	2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0	0.0	5.0	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0	14.1	5.0	1.4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0	19.3	10.0	2.6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0	66.0	10.0	6.6	由于疫情原因,我 院行政人员出差次 数减少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优良中低差	100.0	10.0	10.0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优良中低差	100.0	10.0	10.0				
总 分							100.0	76.2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										
※注:		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 目 资金设定的绩 效 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 目 名 称	物 业 及 其 他 临 时 聘 用 人 员 经 费		部 门 年 度 预 算 项 目 填 1 年 度 新 增 项 目 填 2	1	填 报 人 及 电 话		何 鑫 0458-3298580
省 级 主 管 部 门	黑 龙 江 省 高 级 人 民 法 院		实 施 单 位	伊 春 市 友 好 区 人 民 法 院			
项 目 资 金 (万 元)		年 初 预 算 数	调 整 后 全 年 预 算 数 (A)	全 年 执 行 数 (B)	分 值	执 行 率 (%) (B / A)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	80.0	71.9	10.0 分	89.8	8.9
	其 中 ， 中 央 补 助						

		省级资金		80.0	80.0	71.9		89.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0	100.0	20.0	2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0	0.0	5.0	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0	38.8	5.0	3.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0	62.2	10.0	6.0		
	案件办理时效			20.0	20.0	10.0	1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0	89.8	20.0	1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优良中低差	100.0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优良中低差	100.0	10.0	10.0		
	总分						100.0	85.9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 度)				单位： 万元			
项 目 名 称	维 修 及 设 备 购 置 经 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 报 人 及 电 话		何 鑫 0458-3298580
省 级 主 管 部 门	黑 龙 江 省 高 级 人 民 法 院		实施单位	伊 春 市 友 好 区 人 民 法 院			
项 目 资 金 (万 元)		年 初 预 算 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 年 执 行 数 (B)	分 值	执 行 率 (%) (B / A)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9	31.9	9.0	10.0 分	28.2	2.8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1.9	31.9	9.0		28.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450	674	10.0	10.0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98.0	93.0	10.0	9.0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0	100.0	20.0	2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0	0.0	5.0	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0	2.8	5.0	3.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0	18.8	10.0	6.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0	28.2	10.0	2.8	2021 年有其他资本性支出无法进行支付业务，导致总体支出较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办案业务经费管理制度及执行	优良中低差	100.0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优良中低差	100.0	10.0	10.0		
	总分						100.0	73.6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 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何 鑫 0458- 329858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伊春市友好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1	20.1	19.9	10.0 分	99.2	9.9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0.1	20.1	19.9		99.2		
		其他资金							
年度总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体 目 标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 得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质量 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0	100.0	10.0	10.0	
		时效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0	100.0	20.0	2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0	0.0	10.0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0	0.0	10.0	1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0	100.0	10.0	10.0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9.2	100.0	10.0	10.0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优良中低差	100.0	10.0	10.0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 持 续 影 响 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优良中低差	100.0	10.0	10.0		
总 分						100.0	99.9	
项 目 应 用 意 见								
说明	请 在 此 处 简 要 说 明 各 级 审 计 和 财 政 监 督 检 查 中 发 现 的 问 题 及 其 所 涉 及 的 金 额 或 其 他 有 关 情 况 ， 如 没 有 请 填 无 。							

省 级部门预算项 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 度)									
单位： 万元									
项 目 名 称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何鑫 0458-329858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伊春市友好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 初 预 算 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 年 执 行 数 (B)	分 值	执 行 率 (%) (B/A)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	4.0	1.7	10.0 分	43.0	4.3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0	4.0	1.7	43.0			
		其他资金							
年 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 效 指 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度指标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设 定 分 值	实 际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案件公开率	100.0	99.5	20.0	19.0		
		质量 指标	案件办结率	98.0	93.0	20.0	18.9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0	100.0	10.0	10.0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8.0	43.0	10.0	4.3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办案业务管理制度及执行	优良中低差		20.0	20.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优良中低差		10.0	10.0			
总 分						100.0	86.5		
项 目 应 用 意 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	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郑雪梅 1509457669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汤旺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8.0	129.5	66.8	10分	51.6	5.2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18.0	129.5	66.8		51.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经费保障, 提高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执法办案工作服务能力, 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率,			完成预期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案件收案数	250	401.0	10.0	10.0			
			验收合格率	100	100.0	10.0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	5.0	5.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37.1	5.0	4.0	由于疫情原因导致业务拖延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4.2	5.0	5.0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13.0	5.0	4.0	由于疫情原因导致业务拖延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80	56.4	10.0	7.0	由于疫情原因导致业务拖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定性	优	30.0	3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定性	优	10.0	10.0			
	总分						100.0	90.2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郑雪梅 1509457669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汤旺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2	15.6	14.0	10分	89.6	9.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3.2	15.6	14.0		89.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经费保障,提高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执法办案工作服务能力,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率,确保审判和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完成预期目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案件收案数	250	401.0	10.0	10.0			
			验收合格率	100	100.0	10.0	1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	5.0	5.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55.7	5.0	5.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0	5.0	5.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14.9	5.0	4.0	由于疫情原因导致业务拖延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定性	优	30.0	3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定性	优	10.0	10.0				
总分					100	96.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郑雪梅 1509457669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汤旺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5	20.5	20.5	10分	100.0	1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0.5	20.5	20.5		1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经费保障, 提高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执法办案工作服务能力, 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率, 确保审判和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完成预期目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案件收案数	250	401.0	10.0	10.0			
			验收合格率	100	100.0	10.0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	5.0	5.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30.0	5.0	4.0	由于疫情原因导致工程拖延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0	5.0	5.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0	5.0	0.0	由于疫情原因导致工程拖延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80	10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定性	优	30.0	3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其他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定性	优	10.0	10.0				
总分					100	94.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郑雪梅 1509457669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汤旺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5	49.3	35.5	10分	72.1	7.2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6.5	49.3	35.5		72.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经费保障,提高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执法办案工作服务能力,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率,确保审判和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案件收案数	250	401.0	10.0	10.0
			验收合格率	100	100.0	10.0	1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	5.0	5.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0.0	5.0	5.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9.2	5.0	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31.5	5.0	5.0
			由于政府采购改革,我单位积极走采购手续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80	62.9	10.0	8.0	
	经济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定性	优	30.0	30.0	
社会							
生态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定性	优	10.0	10.0	
总分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郑雪梅 1509457669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汤旺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2	23.6	21.9	10分	92.6	9.3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4.2	23.6	21.9		92.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经费保障, 提高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执法办案工作服务能力, 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率, 确保审判和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案件收案数	250	401.0	10.0	10.0			
			验收合格率	100	100.0	10.0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	5.0	5.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0.0	5.0	0.0	取暖费只有在第四季度收取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0	5.0	5.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0	5.0	0.0	取暖费只有在第四季度收取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80	90.4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定性	优	30.0	3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定性	优	10.0	10.0				
总分						100.0	89.3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郑雪梅 1509457669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汤旺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	2.0	2.0	10分	100.0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0	2.0	2.0		1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经费保障,提高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执法办案工作服务能力,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率,确保审判和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完成预期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案件收案数	250	401.0	10.0	10.0			
			验收合格率	100	100.0	10.0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	5.0	5.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0.0	5.0	3.5	疫情在7-9月稍有缓和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0	5.0	5.0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0	5.0	2.6	库房留有库存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80	90.4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定性	优	30.0	3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定性	优	10.0	10.0			
	总分						100.0	96.1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1 年度新增项目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杨 13766730114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箐山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 (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4	55.3	48.5	10分	90.9	9.1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72.4	53.3	48.5		90.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供司法审判活动各项经费, 保障司法审判活动顺利开展			提供司法审判活动各项经费, 保障司法审判活动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90%	96.9	40	4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1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2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3	3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0%	90.9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9.1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 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杨 13766730114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箐山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5	15.5	15.5	10分	100.0	1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5.5	15.5	15.5		1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司法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 保障办公用房顺利供暖				保障司法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 保障办公用房顺利供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90%	96.9	40	4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1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2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3	3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5%	100.0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年度新增项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杨 13766730114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箐山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4	42.4	42.4	10分	100.0	1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2.4	42.4	42.4		1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司法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 保障物业管理正常运转			保障司法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 保障物业管理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90%	96.9	40	4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1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2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3	3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0%	100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 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年度新增项目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杨 13766730114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箐山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5	23.5	20.7	10分	87.9	8.8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3.5	23.5	20.7		87.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各项司法审判工作的正常运转			保障各项司法审判工作的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90%	96.9	40	4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1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2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3	3			
	成本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0%	87.9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8.8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年度新增项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杨 13766730114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箐山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3.0	80.7	55.3	10分	68.5	6.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73.0	80.7	55.3		68.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法院各项职能活动的正常运转,保障司法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			保障法院各项职能活动的正常运转,保障司法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90%	96.9	40	4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1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2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3	3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0%	74.4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6.9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数1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杨 13766730114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箐山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1.9	10分	95.0	9.5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0	1.9		95.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供司法审判活动各项经费，保障司法审判活动顺利开展			提供司法审判活动各项经费，保障司法审判活动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90%	95.9%	40	4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1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2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3	3			
	成本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0%	95.0%	0	0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9.5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全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莹 1864586685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丰林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70	35.70	6.25	10分	17.51%	1.8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5.70	35.70	6.2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各项司法审判工作顺利进行,保障各设备正常运转及使用。			保障各项司法审判工作顺利进行,保障各设备正常运转及使用。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指标1:审限结案率		90%	100%	10	10		
		指标2: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指标3: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100%	10	10		
		指标4: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100%	10	10		
		指标5: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17.51%	5	2	按实际情况支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7.51%	5	2	按实际情况支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指标1: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		100%	100%	30	29			
									
满意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1: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84.80		
项目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莹 1864586685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丰林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29	41.29	39.88	10分	96.59%	9.66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1.29	41.29	39.8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各项司法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办公用房顺利取暖。			保障各项司法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办公用房顺利取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1: 审限结案率	90%	100%	10	10		
			指标2: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指标3: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100%	10	10		
			指标4: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100%	10	10		
			指标5: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100%	5	5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7%	5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指标1: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	100%	100%	30	29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7.66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莹 1864586685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丰林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9.87	69.87	39.06	10分	55.90%	5.6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69.87	69.87	39.0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各项司法审判工作顺利进行, 保障各项业务顺利进行。			保障各项司法审判工作顺利进行, 保障各项业务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1: 审限结案率	90%	100%	15	15			
			指标2: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5	15			
			指标3: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1.29%	5	2			
			指标4: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8%	5	2			
	指标5: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35.02%	5	2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55.90%	5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指标1: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	100%	100%	30	2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83.6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序号 1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莹 1864586685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丰林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5.00	175.00	67.13	10分	38.36%	3.8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75.00	175.00	67.1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院科技法庭的网络运维,保障内外网正常使用,为干警办公提供更安全、快捷的网络环境,为我院提供经费保障,保障我院干警工作经费充足。			保障我院科技法庭的网络运维,保障内外网正常使用,为干警办公提供更安全、快捷的网络环境,为我院提供经费保障,保障我院干警工作经费充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1: 审限结案率	90%	100%	10	10		
			指标2: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指标3: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10%	9%	10	9		
	指标4: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20%	18%	10	9			
	指标5: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40%	26%	5	3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38%	5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指标1: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	100%	100%	30	2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85.8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预拨新建“两房”及法庭等项目开办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表 1 年度新增项目填表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莹 1864586685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丰林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09.80	109.80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00	109.80	109.8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保障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保证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加快法庭建设和信息化建设,体现审判法庭的法治内涵,展示人民法院的良好形象。			为了保障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保证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加快法庭建设和信息化建设,体现审判法庭的法治内涵,展示人民法院的良好形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列项目率	100%	100%	10	10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5	5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5	5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5	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指标1: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	100%	100%	30	2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9			
总分					100	98.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莹 1864586685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丰林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	4.0	0.7	10分	17.5	1.8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0	4.0	0.7		17.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经费保障,提高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执法办案工作服务能力,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率,确保审判和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各项司法审判工作顺利进行,保障各项业务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0%	92.72%	10	10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0	5.0	5.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0	5.0	5.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0.0	5.0	2.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0.4	5.0	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定性	优	30.0	3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定性	优	10.0	10.0			
总分					100.0	86.8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欣0458-347629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南岔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X)(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4	27.4	24.9	10分	90.7	9.1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7.4	27.4	24.9		90.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6.0	97.4	40.0	4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0	100.0	4.0	4.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0	0.0	1.0	1.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0.0	2.0	0.0	第四季度支付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0	0.0	3.0	0.0	第四季度支付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0	90.7	0.0	0.0			
	效益指标	经济							
		社会	履职保障率	100.0	100.0	30.0	30.0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0.9	98.0	10.0	10.0			
总分						100.0	94.1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序号 1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欣0458-347629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南岔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7.8	57.8	56.6	10分	98.0	9.8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7.8	57.8	56.6		98.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6.0	97.4	40.0	4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0	100.0	4.0	4.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0	20.0	1.0	1.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0	33.2	2.0	0.0	受疫情影响,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80.0	56.3	3.0	0.0	受疫情影响,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0	98.0	0.0	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0	100.0	30.0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0.9	98.0	10.0	10.0		
总分					100.0	94.8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欣0458-347629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南岔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X)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6	83.6	62.5	10分	74.8	7.5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75.6	83.6	62.5		74.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6.0	97.4	40.0	4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0	100.0	4.0	4.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0	0.6	1.0	0.0	受疫情影响,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0	11.1	2.0	0.0	受疫情影响,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0	40.1	3.0	0.0	受疫情影响,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0	74.8	0.0	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0	100.0	30.0	3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0.9	98.0	10.0	10.0			
总分					100.0	91.5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 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名 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文 君 0458-37631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 目 资 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 值	执 行 率 （%） （B/A）	得 分
			年 度 资 金 总 额：	28.39	28.14	28.14		99.12	9.91
			其中：中央 补助						
			省 级 资 金	28.39	28.14	28.14		99.12	
			其 他 资 金						
年 度 总 体 目 标	预 期 目 标				实 际 完 成 情 况				
	28.39				28.14				
绩 效 指 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设 定 分 值	实 际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质 量 指 标	案 件 公 开 率		100	100.00	40.00	40.00	
		时 效 指 标	一 季 度 预 算 资 金 累 计 支 出 率		0	0.00	1.00	1.00	
			二 季 度 预 算 资 金 累 计 支 出 率		0	0.00	2.00	2.00	
			三 季 度 预 算 资 金 累 计 支 出 率		0	0.00	3.00	3.00	
			预 算 编 制 到 项 目 率		100	100.00	4.00	4.00	
		成 本 指 标	全 年 预 算 资 金 支 出 率		100	99.12	0.0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优良中低差	优	10.00	10.00	
								
总 分					100	99.91		
项 目 应 用 意 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 况 ， 如没有请填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文君 0458-373631 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 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 总 额：	280.05	197.09	197.09	10 分	70.38	7.04
	其中：中央补 助						

	省 级 资 金	280.05	197.09	197.09		70.38	
--	------------------	--------	--------	--------	--	-------	--

	其 他 资 金						
--	------------------	--	--	--	--	--	--

年 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 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80.05			197.09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设 定 分 值	实 际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一 季 度 预 算 资 金 累 计 支 出 率	10	1.16	1.00	0.11	
			二 季 度 预 算 资 金 累 计 支 出 率	30	18.60	2.00	1.24	
			三 季 度 预 算 资 金 累 计 支 出 率	65	42.38	3.00	1.96	
			预 算 编 制 到 项 目 率	100	100.00	4.00	4.00	
			法 定 审 限 内 结 案 率	90	97.91	40.00	39.16	
		成本 指标	全 年 预 算 资 金 支 出 率	100	70.38	0.00	0.00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 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 持 续 影 响 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00	30.00	30.00	
								
	满 意	服务 对象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90.00	10.00	10.00	

	度 指 标	满 意 度 指标						
								
总 分						100	93.51	
项 目 应 用 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 况 ， 如没有请填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名 称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 报 人 及 电 话		文 君 0458-3736310	
省 级 主 管 部 门			黑 龙 江 省 高 级 人 民 法 院		实 施 单 位						
项 目 资 金（万元）				年 初 预 算 数	调 整 后 全 年 预 算 数（A）	全 年 执 行 数 （B）	分 值	执 行 率 （%） （B/A）	得 分		
			年 度 资 金 总 额：	3.93	2.42	2.42	10 分	61.58	6.16		
			其中：中央补 助								
			省 级 资 金	3.93	2.42	2.42		61.58			
			其 他 资 金								
年 度 总 体 目 标	预 期 目 标				实 际 完 成 情 况						
	3.93				2.42						
绩 效 指 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设 定 分 值	实 际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质 量	结 案 率		96	82.18	40.00	34.24				
		指 标									
		时 效 指 标	一 季 度 预 算 资 金 累 计 支 出 率		10	0.00	1.00	0.00			
			二 季 度 预 算 资 金 累 计 支 出 率		25	15.52	2.00	1.24			
			三 季 度 预 算 资 金 累 计 支 出 率		50	57.76	3.00	3.00			
			预 算 编 制 到 项 目 率		100	100.00	4.00	4.00			
		成 本 指 标	全 年 预 算 资 金 支 出 率		100	61.58	0.0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优良中低差	优	10.00	10.00
								
总 分					100	88.64		
项 目 应 用 意 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 目 名 称		物 业 及 其 他 临 时 聘 用 人 员 经 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2	1	填 报 人 及 电 话		文 君 0458-3736310
省 级 主 管 部 门		黑 龙 江 省 高 级 人 民 法 院		实施单位				
项 目 资 金 （万元）			年 初 预 算 数	调 整 后 全 年 预 算 数 （A）	全 年 执 行 数 （B）	分 值	执 行 率 （%） （B/A）	得 分
		年 度 资 金 总 额：	58.95	58.63	58.63	10 分	99.46	9.95
		其中：中央补 助						
		省 级 资 金	58.95	58.63	58.63		99.46	
		其 他 资 金						
年 度 总 体 目 标	预 期 目 标			实 际 完 成 情 况				
	58.95			58.63				
绩 效 指 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设 定 分 值	实 际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结 案 率	96	82.18	40.00	34.24	
		质 量 指 标						
		时 效 指 标	一 季 度 预 算 资 金 累 计 支 出 率	0	0.00	1.00	1.00	
			二 季 度 预 算 资 金 累 计 支 出 率	10	4.26	2.00	0.85	
	成 果 指 标		三 季 度 预 算 资 金 累 计 支 出 率	25	40.73	3.00	3.00	
			预 算 编 制 到 项 目 率	100	100.00	4.00	4.00	
		全 年 预 算 资 金 支 出 率	100	99.46	0.00	0.00		

		本指标						
								
	效益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优良中低差	优	10.00	10.00	
		满意度						
		指标						
								
总 分					100	93.04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名 称		维 修 及 设 备 购 置 经 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 报 人 及 电 话		文 君 0458-3736310
省 级 主 管 部 门		黑 龙 江 省 高 级 人 民 法 院		实施单位				
项 目 资 金 (万 元)			年 初 预 算 数	调 整 后 全 年 预 算 数 (A)	全 年 执 行 数 (B)	分 值	执 行 率 (%) (B / A)	得 分
		年 度 资 金 总 额：	6.77	5.77	5.77	10 分	83.60	8.36
		其 中：中 央 补 助						
		省 级 资 金	6.77	5.77	5.77		83.60	
		其 他 资 金						
年 度 总 体 目 标	预 期 目 标			实 际 完 成 情 况				
	6.77			5.66				
绩 效 指 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设 定 分 值	实 际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案 件 公 开 率	100	100.00	40.00	40.00	
		质 量 指 标						
		时 效 指 标	一 季 度 预 算 资 金 累 计 支 出 率	0	0.00	1.00	1.00	
			二 季 度 预 算 资 金 累 计 支 出 率	0	2.80	2.00	2.00	
			三 季 度 预 算 资 金 累 计 支 出 率	10	14.40	3.00	3.00	
			预 算 编 制 到 项 目 率	100	100.00	4.00	4.00	
		成 本 指 标	全 年 预 算 资 金 支 出 率	100	83.60	0.00	0.00	

		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优良中低差	优	10.00	10.00	
								
	总 分					100	98.36	
项 目 应 用 意 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 况 ， 如没有请填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0	填报人及电话		崔育述 1335966622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8	9.8	9.7	10分	98.8	9.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9.8	9.8	9.7		98.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我院审判工作任务,提高我院审判案件质量及效率			保障了我院案件审判及执行工作,提高我院审判案件质量及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案件收案数	800.0	1052.0	30.0	30.0			
			验收合格率	100.0	100.0	10.0	1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	3.0	3.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3	0.3	3.0	3.0	由于疫情原因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3	0.0	1.0	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3	0.0	2.0	0.0	由于疫情原因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10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定性	优良差	30.0	3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定性	优良差	10.0	10.0			
	总分					100.0	96.9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0	填报人及电话		崔育述 1335966622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2.8	90.2	39.5	10分	44.0	4.4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02.8	90.2	39.5		44.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我院审判工作任务,提高我院审判案件质量及效率			保障了我院案件审判及执行工作,提高我院审判案件质量及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案件收案数	800.0	1052.0	30.0	30.0			
			验收合格率	100.0	100.0	10.0	1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	1.0	3.0	3.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3	0.2	3.0	2.5	由于疫情原因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3	0.2	1.0	0.5	由于疫情原因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3	0.1	2.0	1.0	由于疫情原因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0.4	1.0	0.4	由于疫情原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定性	优良差	30.0	3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定性	优优良差	10.0	10.0		
	总分					100.0	91.8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0	填报人及电话		崔育述 1335966622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5.5	119.5	76.9	10分	65.0	6.5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25.5	119.5	76.9		65.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我院审判工作任务, 提高我院审判案件质量及效率			保障了我院案件审判及执行工作, 提高我院审判案件质量及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案件收案数	800.0	1052.0	30.0	30.0			
			验收合格率	100.0	100.0	10.0	1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	3.0	3.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0	25.0	3.0	3.0	由于疫情原因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0	30.0	1.0	1.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0	25.0	2.0	2.0	由于疫情原因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0	100.0	1.0	1.0	由于疫情原因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定性	优良差	30.0	3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定性	优良差	10.0	9.5		
										
										
	总分						100.0	89.5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 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0	填报人及电话		崔育述 1335966622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8.1	78.1	78.1	10分	1.0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78.1	78.1	78.1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我院审判工作任务,提高我院审判案件质量及效率			保障了我院案件审判及执行工作,提高我院审判案件质量及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案件收案数	800.0	1052.0	30.0	30.0			
			验收合格率	100.0	100.0	10.0	1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	1.0	4.0	4.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4	0.4	3.0	3.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3	0.3	1.0	1.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3	0.3	1.0	1.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1.0	1.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定性	优良差	30.0	29.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定性	优良差	10.0	9.8		
										
		总分					100.0	98.8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0	填报人及电话		崔育述 1335966622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1	34.1	34.1	10分	99.9	9.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4.1	34.1	34.1		99.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我院审判工作任务,提高我院审判案件质量及效率			保障了我院案件审判及执行工作,提高我院审判案件质量及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案件收案数	800.0	1052.0	30.0	30.0			
			验收合格率	100.0	100.0	10.0	1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	1.0	3.0	3.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3	0.0	3.0	0.0	取暖费只有在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3	0.0	1.0	1.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3	0.0	2.0	0.0	取暖费只有在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1.0	1.0	0.9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定性	优	30.0	3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定性	优	10.0	10.0		
										
		总分					100.0	94.9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4.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附件 3

2021 年度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资金 名称)	部门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 项目填 2	单位名 称	主管部门名 称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 后 预算 数(A)	执行 数 (B)	执行率 (%) (B/A)	得分	未完 成原因	整改 措施	项目 应用 意见 (资金 使用 单位填 写)	项目 应用 意见 (一 级预 算部 门填 写)
1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1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399.0	437.5	303.0	70.0	89.1			下年度将更加合理规划支出使用进度	
2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2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0.0	7.0	4.0	60.0	70.2			下年度将更加合理规划支出使用进度	
3 专用房屋取暖费	1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37.2	37.2	37.2	100.0	90.0			下年度将更加合理规划支出使用进度	
4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1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129.6	129.6	64.6	50.0	89.6			下年度将更加合理规划支出使用进度	
5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1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36.9	223.6	123.0	60.0	89.0			下年度将更加合理规划支出使用进度	

6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1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81.8	69.8	50.6	70.0	86.8			下年度将更加合理规划支出使用进度	
7	维修费	2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0.0	34.5	17.9	50.0	90.0			下年度将更加合理规划支出使用进度	
8	专用房屋取暖费	1	伊春市伊美区人民法院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34.5	34.5	34.5	100.0	89.3			无	
9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1	伊春市伊美区人民法院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99.5	76.5	63.0	82.0	90.4			无	
10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1	伊春市伊美区人民法院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7.9	13.9	13.4	96.0	87.1			无	
11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1	伊春市伊美区人民法院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45.9	45.9	28.8	63.0	83.7			无	
12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1	伊春市伊美区人民法院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217.0	238.3	106.3	45.0	83.4			无	
13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2	伊春市伊美区人民法院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0.0	3.0	2.7	91.0	83.4			无	
14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	南岔县人民法院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85.0	92.8	75.0	80.8	92.1			下年度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15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1	南岔县人民法院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27.4	27.4	24.9	90.7	94.1			下年度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16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1	南岔县人民法院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57.8	57.8	56.6	98.0	94.8			下年度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17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1	南岔县人民法院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75.6	83.6	62.5	74.8	91.5			下年度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18	专用房屋取暖费	1	南岔县人民法院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34.9	34.9	26.7	76.6	94.7			下年度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19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1	伊春市友好区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150.0	164.4	77.3	47.0	74.8	由于在上一年度公车维修较好,今年公车运行维护费使用较少	根据正常需要列支费用	无	
20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1	伊春市友好区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51.2	40.0	27.6	69.0	76.8	由于疫情原因,我院行政人员出差次数减少	根据正常需要列支费用	无	
21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1	伊春市友好区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80.0	80.0	71.9	89.8	85.9			无	
22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1	伊春市友好区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31.9	31.9	9.0	28.2	73.6	2021年有其他资本性支出无法进行支付业务,导	根据正常需要列支费用	无	

										致总体支出较少			
23	专用房屋取暖费	1	伊春市友好区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	20.1	19.9	99.2	99.9			无	
24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2	伊春市友好区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0.0	4.0	1.7	43.0	86.5	根据疫情实际需求进行购买疫情防控物资	根据正常需要列支费用	无	
25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1	伊春市金林区人民法院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280.1	197.1	197.1	70.4	93.5	受疫情影响,我院外出办案数量减少	2022年将根据疫情情况,按照实际情况支付	业务庭室开展工作相关费用	
26	专用房屋取暖费	1	伊春市金林区人民法院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28.4	28.1	28.1	99.1	99.9			法院、法庭房屋取暖费	
27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1	伊春市金林区人民法院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3.9	2.4	2.4	61.6	88.6	受疫情影响,我院外出办案数量减少	2022年将根据疫情情况,按照实际情况支付	行政人员差旅、办公费用	
28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1	伊春市金林区人民法院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6.8	5.7	5.7	83.6	98.4			单位维修工程款	
29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1	伊春市金林区人民法院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59.0	58.6	58.6	99.5	93.0			单位物业、安保、司机等临时聘用人员使用	

30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1	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法院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9.8	9.8	9.7	98.8	96.9	已完成		无	
31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1	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法院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102.8	90.2	39.5	44.0	91.8	由于疫情原因导致业务人员出差培训减少, 经费支出较少	按计划推进	无	
32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1	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法院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125.0	119.5	76.9	65.0	89.5	由于疫情原因导致办案人员出差培训减少, 经费支出较少	按计划推进	无	
33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1	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法院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78.1	78.1	78.1	100.0	98.8	已完成		无	
34	专用房屋取暖费	1	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法院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34.1	34.1	34.1	99.9	94.9	已完成		无	
35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1	丰林县人民法院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175.0	175.0	67.1	38.4	85.8			无	
36	专用房屋取暖费	1	丰林县人民法院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41.3	41.3	39.9	100.0	97.7			无	
37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1	丰林县人民法院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99.0	99.0	85.4	90.0	93.6			无	
38	业务及公用经费	1	丰林县人民法院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69.9	69.9	39.1	60.0	83.6			无	

39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1	丰林县人民法院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35.7	35.7	6.3	20.0	84.8			无	
40	预拨新建“两房”及法庭等项目开办经费	2	丰林县人民法院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0.0	109.8	109.8	100.0	98.0			无	
41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2	丰林县人民法院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0.0	4.0	0.7	17.5	86.8			无	
42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1	汤旺县人民法院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5	20.5	20.5	100.0	94.0			无	
43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1	汤旺县人民法院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23.2	15.6	14.0	89.6	96.0	由于疫情原因导致业务人员出差培训减少, 经费支出较少	根据疫情情况而定, 在疫情情况较好下坚决完成相关培训与出差	无	
44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1	汤旺县人民法院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118.0	118.0	66.8	51.6	90.2	由于疫情原因导致办案人员出差培训减少, 经费支出较少	根据疫情情况而定, 在疫情情况较好下坚决完成办案	无	
45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1	汤旺县人民法院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56.5	49.3	35.5	72.1	90.2	由于政府采购方式改革, 导致几笔采购因招标手续未完成	积极学习并熟悉采购办法, 及时完成采购手续并按期支出	无	

										而未支出			
46	专用房屋取暖费	1	汤旺县人民法院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24.2	23.6	21.9	92.6	89.3	由于法庭取暖面积计算错误,今年进行更正后面积减少,从而取暖费降低	无	无	
47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2	汤旺县人民法院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0.0	2.0	2.0	100.0	96.1			无	
48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1	大箐山县人民法院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72.4	53.3	48.5	90.9	99.1			下年度将更加合理规划支出使用进度	
49	专用房屋取暖费	1	大箐山县人民法院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15.5	15.5	15.5	100.0	100.0			下年度将更加合理规划支出使用进度	
50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1	大箐山县人民法院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42.4	42.4	42.4	100.0	100.0			下年度将更加合理规划支出使用进度	
51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1	大箐山县人民法院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23.5	23.5	20.7	87.9	98.8			下年度将更加合理规划支出	

												使用 进度	
52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1	大箐山县人民法院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73.0	73.0	54.3	74.4	97.4			下年度将更加合理规划支出使用进度	
53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2	大箐山县人民法院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0.0	2.0	1.9	95.0	100.0			下年度将更加合理规划支出使用进度	

※注：1. 各部门须将本级及所属二、三级预算单位项目统一填列此表；如项目自评得分 80 分以下，各部门必须填写未完成原因和整改措施。

2. 表中数据需与自评表一致。

3. 项目应用意见为本部门/单位统筹考虑对本部门/单位下年度项目支出预算安排、改进管理的应用意见。

